

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专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西路 1 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2021 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3000 名，其中面向高中毕业生 1200 名，面向中职毕业生 1600 名，面向退役士兵 200 名。

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

分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科类	计划数			备注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士兵	
音乐教育学院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三年	医药卫生	70	130	5	
	520801	健康管理	三年	医药卫生	30	50	5	
	550201	音乐表演	三年	文化艺术	40	10	5	需进行专业加试
	570102k	学前教育	三年	教育与体育	70	130	5	
	590303	社区康复	三年	公共管理与服务	30	50	5	
艺术传媒学院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三年	文化艺术	30	30	5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三年	文化艺术	30	30	5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三年	文化艺术	30	30	5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三年	土木建筑	30	50	5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三年	文化艺术	30	30	5	
	550101	艺术设计	三年	文化艺术	20	20	5	
智能信息学院	570312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三年	教育与体育	30	30	5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20	20	5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30	30	5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20	30	5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30	20	5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30	50	10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三年	生物与化工	30	30	5	
	510205	大数据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30	30	5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年	电子与信息	30	50	5	
交通工程学院	5001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三年	交通运输	60	100	5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三年	交通运输	60	100	5	
	540101	旅游管理	三年	旅游	20	40	5	
	440501	工程造价	三年	土木建筑	30	50	10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三年	土木建筑	30	30	10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三年	交通运输	40	50	5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三年	交通运输	20	40	5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三年	装备制造	30	50	5	
	50030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三年	交通运输	20	20	5	
国际 商务 学院	530701	电子商务	三年	财经商贸	30	30	5	
	530605	市场营销	三年	财经商贸	30	50	5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三年	财经商贸	20	20	5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三年	财经商贸	30	30	5	
	5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三年	财经商贸	30	30	5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三年	财经商贸	40	40	5	
	530502	国际商务	三年	财经商贸	30	30	5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三年	财经商贸	20	40	5	

注：最终以教育厅下达计划为准。

六、招生对象

已参加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应历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历届中职学校（含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包括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职工、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等。

七、报名资格

已参加安徽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

八、报考要求

考生需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 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报名，并同时填报我院志愿。

九、报考我院时间节点及事项安排

所有考生必须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网上报名、领取准考证、参加测试等报名考试流程，具体安排如下：

- 1、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报名，并同时填报我院志愿；
- 2、202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考生参加全省统一文化素质测试；
- 3、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布参加我院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对象名单；
- 4、2021 年 4 月 23 日，应历届普通高考考生、中职升学考生到我院官网(www.wbc.edu.cn) 查询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准考证，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
- 5、2021 年 4 月 24、25、26、29，30 日，每日 8:30-19:00，考生参加“线上测试”进行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
- 6、2021 年 5 月 8 日，我院网站 <http://www.wbc.edu.cn> 公示我院预录取考生名单；
- 7、2021 年 5 月 9 日，我院将预录取考生成绩及名单上报省考试院备案；
- 8、2021 年 5 月 12—13 日，被我院预录取考生登陆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录取确认。

9、2021年5月28日前在学院招生网上公布录取名单。

十、我院分类考试招生测试录取实施办法

1、所有填报我院的考生必须参加全省统一文化素质测试。

2、依据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达到全省统一划定的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线并报考我院的考生即取得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资格，将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职业适应性测试。

3、职业技能测试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测试地点：

考生用微信搜索“万博科技职业学院线上考试平台”，进入“线上测试”平台，参加线上测试。

4、中职毕业考生职业技能测试。

5、普通高中毕业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

十一、我院分类考试招生测试录取规则

在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领导下，由我院分类考试招生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试结果，集体研究，按照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我院在招生中，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实施“阳光工程”，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1、应历届普通高考考生测试录取规则

(1) 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结合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和政策加分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2) 若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则从第二志愿考生中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若第二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则从服从志愿考生中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若专业不服从，经考生同意，可调剂到相近专业。

2、应历届中职毕业生升学考生录取规则

(1) 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结合技能测试成绩和政策加分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2) 若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则从第二志愿考生中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若第二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则从服从志愿考生中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若专业不服从，经考生同意，可调剂到相近专业。

3、身体健康要求遵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十二、考生确认录取

参加分类考试被预录取的考生须在2021年5月12日-13日登录志愿填报网站（gkbn.ahzsks.cn）进行录取确认。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三、录取结果查询

正式录取名单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通过后，考生可通过我院网站（<http://www.wbc.edu.cn>）查询录取信息。录取通知书寄发时间另行通知。

十四、招生监督

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是在我院分类考试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学院分类考试招生纪律监察组的监督下，自觉接受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公开。考生如有疑问可向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纪律监察组投诉，投诉电话：0551-65320297，也可向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我院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以我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严格执行教育部“三十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以及安徽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在招生工作中全面落实“阳光工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在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颁发证书：万博科技职业学院，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十六、人才培养收费的项目和依据

(1) 分类招生不收取考试费。

(2) 我院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省物价局规定的安徽省高校收费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我院文理兼招专业学费为7000元/年，艺术专业学费为9000元/年。

十七、新生待遇

1、凡参加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新生，入学后在学费、住宿费、日常教学管理和毕业文凭等方面与普通高考的学生完全一致；新生户籍在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我院设有学生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国家助学金（2000-4000元/人）、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8000元/年/人）、勤工俭学等。还设有学院奖学金和助学金等，一等奖学金1200元/人，二等奖学金800元/人，三等奖学金500元/人，一等助学金1000元/人，二等助学金500元/人。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本章程由万博科技职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16726、65327566

电子邮箱: wbc@wbc.edu.cn 学院网址: <http://www.wbc.edu.cn>

万博-莱佛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网址: www.ahwbedu.net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wanboedu> 官方微信: [wbcedu](https://www.wechat.com/qrcode/index?scan_qrcode_action=scan_qrcode)

十九、其他须知:

我院非常重视学生就业工作,设有就业指导中心,近几年来毕业生就业率一直稳定在 95% 以上,就业质量逐年提高。